

证券代码：835231

证券简称：福泰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08 月 2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收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和《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或将权益、股权、技术、债权、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依照本条款规定的形式进行投资的行为。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也适用于本制度。

对外投资的形式包括：投资有价证券、金融衍生产品、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

券、委托理财等。

**第三条** 公司所有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主营业务，扩大再生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

**第四条** 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无权批准对外投资。如子公司拟进行对外投资，应先将方案及相关材料报公司，在公司履行相关程序并获批准后方可由子公司实施。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董事长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投资金额一次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二十、一年内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对外投资行为，由董事会审议后，交公司股东会批准；投资比例未达到上述标准时，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三百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投资金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负责审批，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六条** 上述第五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第五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八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前述

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应向全体董事或股东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便其作出决策。

### 第三章 对外投资执行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在确定对外投资方案时，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及人员的意见及建议，注重对外投资决策的几个关键指标，如现金流量、货币的时间价值、投资风险、财务费用、负债结构等。在充分考虑了项目投资风险、预计投资收益及偿债能力，并权衡各方面利弊的基础上，选择最优投资方案。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或资金到位时间）、金额、出资方式（或资金使用项目）及责任人员等内容。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负责对投资项目中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或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对于对外投资的参股公司或合作机构，公司应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后，参与和影响该公司或机构的运营决策。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其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

如董事或财务总监，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投资项目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公司可向子公司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制度第五条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公司发展战略或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执行各项融资、使用、归还资金的工作程序，严格履行各类合同条款，维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

## **第五章 重大事项报告、信息披露及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配合公司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外投资事项未披露前，各知情人员均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相关部门或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对外投资项目，给公司造成损害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相关责任部门或责任人渎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部门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必要时修订本制度。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江苏福泰涂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